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通过1963年东京公约议定书拟议条文的外交会议

(由新西兰提交)

1. 引言

1.1 新西兰很荣幸有机会对议定书草案表达意见。新西兰认为，拟议的议定书对加强国际航空安保，将是一项有用的措施。新西兰对这一草案的立场在本工作文件第3页的表格中做了归纳。新西兰对这一立场的解说载于下文第2至12段。

2. 第 II 条 1.3(A)项

2.1 新西兰认为对“主管当局”一词下个定义可能有用（新西兰注意到东京公约用了这个词但没有定义）。

3. 第 II 条 1.3(B)项

3.1 新西兰支持使用“政府雇员”的提法，或者“人”一词亦可。

3.2 新西兰建议删除(b)项第5行（译注：中文第3行）“航空器”与“（所载）人员”之间的“*or of*”（或）字样。这项拟议的修订将澄清，风险可以是对任何人或航空器、人员或财产的任何组合的。

4. 第 III 条 2.和 2 之二

4.1 新西兰希望澄清在这条规定中加上“和行为”字样所意图的法律效果。

5. 第 III 条 2 之三

5.1 新西兰希望了解加入第2款之三的理由。

6. 第 IV 条

6.1 新西兰支持在第 IV 条增加 3 之二，因为这种协商可以排除国家无谓的重复工作。还有可能保证不会因为同一项犯罪而在多个管辖区对犯罪人采取法律行动。

6.2 新西兰支持在拟议的第 3 行（译注：中文第 2 行）使用“*may*”（可）一词，因为让缔约国有协商的裁量权，比强制的要好。

7. 第 VI 条

7.1 新西兰支持选项 2 的措词。选项 1 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增加行为方之间发生分歧的可能性，而对航空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8. 选项 2 第 1 款

8.1 新西兰建议在第一行“*he*”和“*has*”之间，加上“*or she*”（或她）（译注：不影响中文），以确保对两性的兼容，并与选项 1 第一行行文一致。

9. 第 VII 条

9.1 新西兰正在收集信息，以便确定其对拟议的公约第十条替代措词的立场。

10. 第 IX 条

10.1 新西兰对这条无立场。

11. 第 X 条

11.1 新西兰对这条无立场。

修订:	同意, 无评论	同意, 有评论*	不同意, 无评论	不同意, 有评论	无立场
第I条	✓				
第II条1.3(a)		✓			
第II条1.3(b)		✓			
第II条1.3(c)	✓				
第II条1.3(d)	✓				
第III条1之二	✓				
第III条2		✓			
第III条2之二		✓			
第III条2之三		✓			
第III条3	✓				
第IV条		✓			
第V条	✓				
第VI条		✓			
第VI条选项2.1		✓			
第VII条					✓
第VIII条	✓				
第IX条					✓
第X条					✓